

19秋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交流小结

2020-11-10 09:33:18

二十岁的沙漠、海岬和路标 2019年下半年，在本校复旦大学的支持下，我前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进行了为期一学期的交流，也因此、在异国它校那具有煤烟味的空气和紫色天空的陪伴下——在UCLA的几个月、正遇上了数次洛杉矶郊外的森林大火，如此景状也自是拜彼所赐——我度过了在私人生活上极不惬意的二十岁生日。然而，时至今日，尽管和那段时光之间已隔着陵谷变迁的2020年上半年，自己也早就成为了与赴美之初截然不同的人，可回想起在美国的种种学习和生活经历，依然如和友人共睹的、覆盖在死亡谷那莫哈韦沙漠上那澄澈夜空中的明朗繁星一般，历历可见。正是这段交流的经历，令我终于找到了自己在二十岁之后、那应该还算得上漫长的人生的方向。

赴美之前，我已在复旦历史学系度过了两年的学习时光，因对异国古代之历史、语言、文学等种种颇感兴趣，已在复旦选修了最具代表性的两门印欧语系古典语——梵语和古希腊语各自好几个学期的课程。还学习了古代近东的苏美尔语、阿卡德语和古埃及语。其实说到底，不过是自幼学习钢琴和声乐、而对古典乐背后的“异域”颇感兴趣的，意欲探寻这些异域彼此间的不同及其历史背景而已。今日吾国所言的“外国”和“西方”、固然以持印欧语诸国为主，那么除了“西方”以外的异域、以及“当下”异域之前的久远的古代，二者的真实面貌似只能在那些看似枯燥的古典语言所写就的古典文献中寻得。可惜，这种模糊的想法终究只是中途半端——在学习了诸多古典语之后，自己固然想成为一名以之为研究对象的学者，可现代学术崇尚专精，若没有一个具体的研究方向，纵使学过的语言覆盖欧亚大陆，亦不过一只自我陶醉的幸福岛上的高级鸚鵡罢了。况且语言终不过是最高级的工具，要成为古典文化的学者，总得对自己研究的那一类文献感兴趣才是。印度、希腊流传至今的文献数不胜数，近东文献虽以出土文书为主，但也绝非垂髫如我一时间所能掌握。每每觉得在自己面前展开的不是世界，而只是古老语言所组成的世界地图。于是，我便如几乎所有垂髫少女一般，迷茫于自己的“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式的迷茫。

也正是这二次迭代的、自我厌弃式的迷茫，让刚刚来到UCLA的我延续了在复旦的惯性，选修了所能接触到的几乎所有古典语言—文化课程，包括“印欧比较神话与诗歌研究(Indo-European Comparative Mythology and Poetics)”“高级阿卡德语阅读——阿玛尔纳信件(Akkadian: Amarna Letters)”“拉丁语阅读——李维卷21(Latin: Livy 21)”和“世界历史：1760年至今”。不得不说，美国的学术训练到底比今日的国内要严格，繁重的课程和异国的别样生活也令我一度陷入了纷乱——毕竟此前从未在国外久居的我，一下子便在加州感到了西方的古典与当下的断裂和传承。这一次，向我涌来的，似乎终于是真正的世界了。

事后思之，所修课程中，对我影响最大的，应该就是由印欧研究与印度学系的史蒂芬妮·杰米森(Stephanie Jamison)教授所开设的《梨俱吠陀》(Rig-Veda, RV)精读课程了。Rig-Veda字面意思是“赞颂的智慧”，虽是以吠陀梵语写就的、印度自古相传的圣典，然其撰作在公元前1500年至1000年的印度—伊朗共通时代，所反映的内容，更可追溯至更古老的印欧共通时期。据杰米森教授所征引的今人研究，原始印欧人发端于距今五、六千年的南俄罗斯大草原，随后分不同时段、向欧亚大陆的各个方向迁徙，并与所迁徙之地的原住民产生各种意义上的交流。而其所操持的原始印欧语，又分化成了梵语、古伊朗语、希腊语、拉丁语，乃至今日欧洲的种种现代语言如英语、德语等。而《梨俱吠陀》的十卷1028首大部分为称赞印欧远古神明的诗歌，正是印欧人所撰而完整流传至今的最早文献，同时又是世界史上诸古老文明的最早传世文献——其不仅在数量和年代之早上超过了中国古代的五经和希腊的荷马史诗，而较之更早的近东文学，篇幅较短或仅存出土残篇，难以与之抗衡。且自《梨俱吠陀》而下，印度雅利安人(即迁徙至印度的印欧人，因当时此民族尚未完全进入南亚次大陆，而只抵达了今巴基斯坦的印度河流域，故称其名如此)又积累了颇多吠陀(“智慧”)类文献，对研究印欧宗教、事关重大。而杰米森教授正是当今《梨俱吠陀》权威英译本的作者之一，精擅于吠陀的祭祀与宗教研究。又是著名的印欧及吠陀神话学者克拉维特·沃特金斯(Calvert Watkins)的遗孀——后者的代表作《如何杀死一条龙》(How to Kill a Dragon)几近穷尽地搜集了印欧、乃至近东和东亚的杀龙(蛇)神话，即便对研究吾国的“龙崇拜”现象，亦是不错的参考资料。

而杰米森教授的《梨俱吠陀》研究课，本属开设给博士生的阅读课程(seminar)，这种古典文献阅读课，大多事先选定文本中的某一部分让学生预习，上课时由学生按章节轮流翻译、讲解，每人讲完之后又由老师进行点评和补充。因为预习需要通读并翻译老师所布置的整个文本，又要自己检索相关的今人研究，所以对语言能力和研究方法的掌握帮助很大，同时，每次预习又颇为辛苦。所幸，我在复旦学习梵语和古希腊语的中、高级课程时，已经历过好几个学期这种阅读课的考验。《梨俱吠陀》的吠陀梵语和之前所学的经典梵语差异虽大，但此前亦曾自习过原始印欧语和原始印度—伊朗语的相关知识——后者正是以吠陀梵语为基础拟出的。通过检索印欧历史比较语言学(即“印度日耳曼学”)的种种历史语法和词源词典，并对比《梨俱吠陀》的盖尔德纳、维策尔—后藤的德语译本、和杰米森教授等的英语译本，倒也搞懂每句诗歌的字面意思——虽然阅读速度极慢，常常一天都读不了一颂(即一个章节，常由四句组成)。以是之故，也就大着胆子准备了一番，继而素颜前往杰米森教授的授课，跟着一句句地读完了本学期教授所布置的《梨俱吠陀》第一卷第一首《阿耆尼赞》(RV I 1 “To Agni”)、第32首《因陀罗赞》(I 32 “To Indra”)、第二卷第33首《楼陀罗赞》(II 33 “To Rudra”)、第十卷第125首《语言女神赞》(X 125 “To Vc”)这五首神曲。

当然，此前在复旦的学习经历并不意味着我有任何课业上的余裕——之前的阅读课的目的大多是语言能力的训练，我们的翻译和老师的讲解大多以语法分析为主，而对文本本身的背景、乃至文本制作者为何创作了如此组成的文本之“动机”的关注并不甚多。换言之，复旦的课程，虽属对于古典语初学者来说必不可少者，但只是学习语言、至多不过是研究语言，受到种种如学生兴趣或社会风尚以及培养思路方面的限制——吾国对西方、乃至一般意义上的外国之古代文明有兴趣者本就不多，不能够迈入文本研究、乃至文化研究的领域。而杰米森教授则不然，她上课讲，对琐碎的语法现象并不措意，而是在“训诂通其大意”的基础上，以宏观的视角看待每一首诗歌。也正是在她的启发下，我发现了前述RV I 32的赞颂对象因陀罗，并非仅为天神，而兼有与印度河流域原住民进行战争的雅利安人国王的成分，这首《因陀罗赞》亦并非单纯的宗教性唱词，而是存在着特定历史背景的功业叙述之史诗。用这种汉学、古典学中“诗史互证”的方法研究印度文献，实为之前所不能梦见。归国之后，我将斯时萌发的这个想法敷衍成文，最终成了我的学年论文的雏形。而在另一门“印欧诗歌与神话”课程上，我则选择了《梨俱吠陀》第十卷第95首《优理婆湿的叙事曲》作为研究对象，以后藤敏文先生之前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做了一些微小的演进。

另一方面，作为文献的《梨俱吠陀》本身也以其种种特质吸引了我。这“最早的传世文献”作为印度—伊朗共通时期的文化遗产，对其进行研究的“吠陀学”早已不单单是印度学的范畴——毕竟他的制作者印度雅利安人在制作这些神曲时、尚未“变成”现代意义上的印度人。而研究吠陀、特别是《梨俱吠陀》，需要的不仅是经典梵语知识，更需有对伊朗、希腊文献，如《阿维斯塔》(Avesta)、荷马史诗、萨福(Sappho)、品达(Pindar)等文献的深入研究。印欧语之外，更需要对近东的语言和文献有所了解。此外还有神话学、宗教学的跨学科素养亦是必须。——而这些要求，又正好大致符合了我大学前两年所修习的内容。我大抵是贪心的，如世间大多数想要追求更好的人生之人那般贪心。而吠陀学或许至少对现今的我来说，是能满足我的各种野心的。在洛杉矶的每个为繁星和远处森林之火光所笼罩的夜晚，以及翻山越岭从宿舍前往图书馆的路上——这两个地点在UCLA校园中隔了一座山头。我对自己将来想要做的事情，渐渐产生了一种确认：而这种确认，对我而言更是一种“自然”与精神的应和。当12月，UCLA的课程结束后，曾往美国中部与东部旅游，其中给我心灵以转折式冲击的，已不再是博物馆以及丰富的古代藏品——除去洛杉矶早已谙熟的Getty Center以及Getty Villa我更数十日流连于芝加哥的Art Institute、UChicago近东学系的博物馆、波士顿MFA、纽约MET等等，而是亨利·贝斯顿(Henry Beston)自述的小说《最遥远处的房子》(The Outermost House)中的科普海岬(Cape Cod)。每个冬日，湿冷入骨的晨雾从海上来到这个狭长半岛，呼吸着接近冰点的露水，周围的白雾也似梦境的迷幻。然而等到日出，在几分钟之内，迷雾散尽，真实的田园牧歌之景也突然闯入了眼帘。而比起梦境和田园牧歌，我更喜欢那骤然驱散的几分钟。一年以后的今天，因UCLA的学习经历所带来的这种“顿悟”——以亚里士多德的术语言之则为ναγνυρισμός“知觉、发见”(亦即我对于自己内心、以及前进方向的发见)——我通过了历史系的推免，成为了文史研究院印度学方向刘震教授的免试硕士，并参与了刘老师《梨俱吠陀》汉译的国家项目，这不能不说是去年的海外交流所遗留的财富。前文说过，UCLA的日子如同路标、如同沙漠上星罗棋布的夜空，虽然艰苦，但究竟在那找到自己应做之事的顿悟和朋友的陪伴下显得非常充实。有了那样一个目标之后，在美国的各大博物馆参观之时，也能时时注意相关内容。当然，路标或许意味着对路标没有指向的

地方的放弃，正如朋友也意味着“非朋友”的存在那样。最终，我在美国学期的学期初退掉了古典系博士生必修的拉丁语速读课（项目学生将之习称为“Survey课”，每一学生一周需完成1000行左右的拉丁语阅读）——在这课程中包括有对我来说琐碎而冗长的词形分析，本非必要；而选修了更关注文本文学性以及历史背景的关于李维的拉丁语阅读课。而这段交流的日子，也让我知道，不需对必须放弃之物的放弃而后悔。